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附註42。

##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全新或經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從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之量度基準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制，並就若干證券投資以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繼續保留在儲備中。商譽將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在決定將商譽予以減值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但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撥作資本，並於其經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之帳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單獨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先前撇銷或列入儲備之應計數額乃記入出售之溢利或虧損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按初次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由於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當期並無扣除商譽攤銷。

####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入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至今仍未攤銷之商譽，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營業租約之物業預付發票之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確認。

出售投資項目之收益乃於交易日買賣合約簽訂時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基於其投資潛力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導致之重估增值或減值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分別入賬或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值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值先前已於收益表中扣除，而隨後產生重估增值，則所增加之金額將按先前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數目撥回，惟總額以過往已扣除之虧損總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將撥入收益表內。

除非投資物業之尚餘租約為20年或以下，否則不作出投資物業折舊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尚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及攤銷：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土地使用權年期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土地使用權年期 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15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25%
汽車	15 – 33%

以財務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乃根據本集團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證券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最初以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均歸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持有作指定之長期投資策略用途之投資證券乃於往後之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損列賬。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之盈利或虧損於列入年內之收益表。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外幣

外幣換算乃按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海外營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並於該業務出售時確認為收益或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純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乃以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之稅率計算本期稅項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應付或應收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有關在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確認，惟暫時差異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預期當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本集團時，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應付出租人之相應債項在扣附利息費用後，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融資租約責任。融資成本指總租約承擔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須按有關租約之年期計入收入報表內，以於各會計期內就有關責任之尚餘金額得出一個穩定之週期費用計算率。

其他租約一律分類為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則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入報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計劃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本集團提供予外部客戶之服務之淨收入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折扣，以及本年度之租金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及其他服務	<u>32,874</u>	<u>13,713</u>
已終止業務		
銷售家庭電器	<u>1,271</u>	<u>2,991</u>
銷售食油	<u>-</u>	<u>10,660</u>
銷售食品及飲料	<u>-</u>	<u>405</u>
	<u>1,271</u>	<u>14,056</u>
	<u>34,145</u>	<u>27,769</u>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僅經營單一業務，即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僅就此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於上年，本集團亦有分銷家庭電器。該業務已於年內終止，其詳情載於附註8。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32,874	1,271	–	34,145
分部間銷售	305	–	(305)	–
總額	<u>33,179</u>	<u>1,271</u>	<u>(305)</u>	<u>34,145</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830)</u>	<u>(420)</u>	<u>–</u>	<u>(1,250)</u>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550
未經分配之公司收入				3,441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u>(18,013)</u>
經營虧損				(12,272)
財務費用				(5,4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1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56)	–	(15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346)	–	–	(2,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6	–	–	<u>1,826</u>
除稅前虧損				(18,003)
稅項				<u>(43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8,438)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年內虧損淨額				<u>(18,42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家庭電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46,286	—	146,286
商譽	1,884	—	1,884
證券投資			19,241
應收貸款			71,568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4,030
綜合資產總值			<u>243,00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8,730	—	8,730
應付稅項			245
融資租約責任			124
銀行借款			88,523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20,201
綜合負債總額			<u>117,823</u>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	174	-	174
資本增加	1,350	40	45	1,435
折舊及攤銷	4,209	68	475	4,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5	-	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物流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食油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13,713	2,991	10,660	405	–	27,769
分部間銷售	234	–	–	–	(234)	–
總額	<u>13,947</u>	<u>2,991</u>	<u>10,660</u>	<u>405</u>	<u>(234)</u>	<u>27,769</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615</u>	<u>(315)</u>	<u>(4,698)</u>	<u>(622)</u>	<u>–</u>	<u>(5,020)</u>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16,208
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						7,027
未經分配之公司收入						9,445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u>(14,250)</u>
經營溢利						13,410
財務費用						(6,28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315)	–	–	–	(3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131
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收益	–	–	(4,776)	147	–	(4,62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	–	2,033	–	2,0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6,441	–	<u>6,441</u>
除稅前溢利						11,458
稅項						<u>32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784
少數股東權益						<u>2,478</u>
本年度純利						<u>14,262</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食油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40,917	1,189	-	-	142,106
證券投資					8,9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388
應收貨款					34,057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 已付按金					12,613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9,142
綜合資產總值					<u>243,23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920	56	-	-	3,976
應付稅項					205
融資租約責任					203
銀行借款					103,371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6,291
綜合負債總額					<u>124,04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食品及	未分配	綜合
	物流	家庭電器	食油	飲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呆賬準備	-	-	4,077	-	-	-	4,077
資本增加	2,032	23	-	-	755	2,810	
折舊及攤銷	4,110	26	-	-	1,452	5,58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	416	4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7	7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行政工作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經營業務則於中國進行。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是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銷售分析。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分類 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28	39,736	40	730
中國	242,781	203,499	1,395	2,080
	<b>243,009</b>	<b>243,235</b>	<b>1,435</b>	<b>2,810</b>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作出賠償

於二零零二年，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前董事入稟法院要求啟祥（為被告）就禁止其行使若干獲授之購股權作出賠償。啟祥提出抗辯。然而，啟祥於截至年度止後進行之法律訴訟敗訴，故連同應計利息4,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準備。

## 7.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核數師薪金：

本年度  
上年度撥備不足

商譽之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折舊及攤銷

出售／撤銷虧損：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計入：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  
應收貸款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8,795</b>	9,101
<b>207</b>	382
<b>9,002</b>	9,483
<b>799</b>	776
<b>—</b>	584
<b>209</b>	—
<b>168</b>	12,042
<b>4,752</b>	5,588
<b>—</b>	416
<b>75</b>	7
<b>85</b>	227
<b>3,550</b>	1,701
<b>—</b>	68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已終止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電業有限公司（「啟祥電業」）之全部權益（「出售啟祥電業」）。出售啟祥電業目的為集中業務方向致力發展本集團之物流業務。

啟祥電業主要於香港從事家庭電器貿易。出售啟祥電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啟祥電業之控制權當時亦轉交收購人。

家庭電器貿易業務於出售日期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以及該出售所產生之虧損如下：

	家庭電器	
	出售日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
存貨	156	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7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9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1,614)
	<b>156</b>	(20,382)
出售虧損	<b>(156)</b>	不適用
已收代價	-	不適用

家庭電器貿易業務之經營業績於附註5內披露。貿易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並無重大貢獻。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130
	<u>200</u>	<u>130</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利益	1,597	1,752
—花紅	316	2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2
	<u>1,921</u>	<u>2,007</u>
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利益	-	-
	<u>2,121</u>	<u>2,137</u>

各董事於兩個年度之總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包括四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列。其餘(二零零四年：兩位)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539	917
花紅	-	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24
	<u>550</u>	<u>1,017</u>

各位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均低於1,000,000 港元。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首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時之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9	(3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5	-
	<u>354</u>	<u>(326)</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81	-
	<u>435</u>	<u>(326)</u>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相關司法權區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年度支出(減免)與於收益表所列(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8,003)</b>	11,45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計算之稅項	<b>(2,700)</b>	1,719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b>193</b>	(9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889)</b>	(17,1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492</b>	12,75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092</b>	3,622
稅項於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19</b>	(326)
附屬公司繳付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b>128</b>	-
年度稅項支出(減免)	<b>435</b>	(326)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附註：國內所得稅稅率乃以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中國特別地區之稅率即優惠稅率15%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虧損)溢利淨額	<b>(18,421)</b>	14,26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計)	<b>5,104,718</b>	4,536,565
攤薄股份之影響(以千計)：		
認股權證	不適用	764,459
購股權	不適用	25,89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計)	<b>5,104,718</b>	5,326,921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b>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0
出售	(7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 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按原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6,119	4,972	7,152	30,542	3,079	181,864
匯兌重置	72	–	–	10	–	82
添置	–	40	–	259	–	299
收購附屬公司	–	–	–	1,136	–	1,1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25)	–	(25)
出售	–	(539)	–	(711)	–	(1,250)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36,191</b>	<b>4,473</b>	<b>7,152</b>	<b>31,211</b>	<b>3,079</b>	<b>182,106</b>
<b>折舊及攤銷及耗損</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256	4,549	7,152	17,169	2,035	57,161
匯兌重置	14	–	–	3	–	17
年內撥備	2,857	206	–	1,329	360	4,7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撇銷	–	–	–	(25)	–	(25)
出售時撇銷	–	(486)	–	(689)	–	(1,175)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9,127</b>	<b>4,269</b>	<b>7,152</b>	<b>17,787</b>	<b>2,395</b>	<b>60,730</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07,064</b>	<b>204</b>	<b>–</b>	<b>13,424</b>	<b>684</b>	<b>121,376</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863	423	–	13,373	1,044	124,703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於中國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金額1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原值	63,988	63,9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567	37,776
	<b>113,555</b>	101,7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19,319)	(20,247)
	<b>94,236</b>	81,517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應收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有關款項已列作非流動款項。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24,391
商譽	-	1,997
	-	26,388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深圳賽格科技導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賽格」)的35%權益。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深圳賽格的35%權益，故就額外收購深圳賽格的17.6%股份權益的按金亦已於年度出售。

##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值</b>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3
<b>攤銷</b>	
年度撥備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完成貨品，按成本	<u>-</u>	<u>16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集團與個別客戶協議之平均放賬額為90天。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1,850	2,482
三至六個月	680	175
六至十二個月	410	67
超過一年	123	10
	<hr/>	<hr/>
其他應收賬款	13,063	2,734
	<hr/>	<hr/>
	11,665	3,674
	<hr/>	<hr/>
	24,728	6,408
	<hr/>	<hr/>

##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有抵押貸款 (附註i)	15,000	10,500
應收無抵押貸款 (附註ii及iii)	56,568	23,557
	<hr/>	<hr/>
	71,568	34,057
	<hr/>	<hr/>

附註:

- (i) 該款項以借款人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年息按5%計算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該款項通過一家投資信託公司借予最終借款人，年息按6.9%計算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貸款已於結算日後清償。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海外上市證券), 按市值	<b>19,241</b>	8,929	<b>17,674</b>	-

## 22. 應收投資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應收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於年內通過發行投資者的額外股份償還。

## 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或付關連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馮慶彪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b>4,667</b>	793
三至六個月	<b>173</b>	10
六至十二個月	<b>1</b>	2
超過一年	<b>344</b>	425
其他應付賬款	<b>5,185</b>	1,230
	<b>19,646</b>	14,798
	<b>24,831</b>	16,02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之到期 時間如下：				
一年內	91	91	78	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	144	46	125
	<u>144</u>	<u>235</u>	<u>124</u>	<u>20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	(3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責任之現值	<u>124</u>	<u>203</u>	<u>124</u>	<u>203</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78)	(78)
一年後到期款項			<u>46</u>	<u>125</u>

租約為期三年，利率則於訂約日期固定。租約乃按固定還款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之押記作為擔保。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	56,504	60,968
無抵押	32,019	42,403
	<b>88,523</b>	<b>103,371</b>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88,523	78,037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	25,334
	<b>88,523</b>	<b>103,371</b>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88,523)	(78,037)
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	25,334

有抵押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36)作抵押。

## 27.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6,565,000	45,365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901,533,000	9,01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5,438,098,000</b>	<b>54,381</b>

於年內所發行之全部股份一律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該計劃，本公司發行901,533,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認購權，可按每股0.023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

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包括當日）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所有認股權證於年內已獲行使。

## 2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725	45,348	(58,832)	13,241
年內虧損淨額	—	—	(1,019)	(1,0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25	45,348	(59,851)	12,222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1,720	—	—	11,720
年內純利	—	—	3,771	3,7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8,445</b>	<b>45,348</b>	<b>(56,080)</b>	<b>27,713</b>



## 29. 儲備(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支付後會或將會導致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債；或
- (b) 導致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本集團

計入本集團資本儲備之款項231,2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1,292,000港元)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及用作交換而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2)	72	-
於年度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5)	5	-
稅率變動	(7)	7	-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	84	-
出售附屬公司	33	(33)	-
於年度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3)	23	-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b>(74)</b>	<hr/> <b>74</b>	<hr/> <b>-</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19,7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512,000港元)，並已就該等虧損之其中4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000港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就餘下119,2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952,000港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之前到期之49,0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403,000港元)虧損乃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內。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廣州迪辰物流有限公司及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60%之權益。該兩家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提供物流服務。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0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98)
銀行借款	(4,994)
少數股東權益	(3,334)

4,978

商譽

2,093

代價

7,071

支付方式為：

現金

7,071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7,071)
已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7,713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2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15,358,000港元及造成本集團經營虧損16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負債)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737
存貨	156	1,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10,4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	63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57)	(3,390)
銀行借款	-	(16,490)
少數股東權益	-	(4,253)

	(575)	7,186
股本儲備解除	300	1,450
商譽儲備解除	-	(721)
匯兌儲備解除	-	(1,232)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75	(3,813)
---------------------	-----	---------

總代價	-	2,870
-----	---	-------

支付方式為：

現金	-	1,370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1,500
	-	2,870

有關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1,370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	(634)
	-	736



### 32. 出售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續)

年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已終止其家庭電器貿易業務。該等已終止業務之經營業績乃於附註8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已終止其生產及分銷食油以及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兩個年度內出售之其他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相關年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投資公司訂立一項清償協議，該投資公司以向本集團發行同等數額之額外股份方式償還其所欠本集團9,357,000港元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a) 本集團與一家投資公司訂立一項清償協議，該投資公司以向本集團發行同等數額之額外股份方式償還其所欠本集團5,745,000 港元之款項；
- (b) 本集團於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而將其所欠該共同控制實體716,000 港元之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付款額	<b>113</b>	979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將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8,683</b>	216	-	1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994</b>	-	-	-
	<b>13,677</b>	216	-	198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所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一年，可予商討釐訂，而租金在租賃期間則為固定。

###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 之資本開支		
—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1,3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264</b>	132
	<b>264</b>	1,494



### 36.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為119,5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863,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將賬面總值為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之抵押。

###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授予其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用額向銀行作出約84,8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945,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有關信用額約84,7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940,000港元）。

###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設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款項。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總數及其變動：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日期	本公司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范棟	0.120	20.5.2004 – 21.6.2012	—	45,000,000	—	45,000,000
李興貴	0.120	20.5.2004 – 21.6.2012	—	20,000,000	—	20,000,000
伍世岳	0.120	20.5.2004 – 21.6.2012	—	25,000,000	—	25,000,000
鄭英生	0.120	20.5.2004 – 21.6.2012	—	7,500,000	—	7,500,000
朱小軍	0.120	20.5.2004 – 21.6.2012	—	10,000,000	—	10,000,000
王世禎	0.120	20.5.2004 – 21.6.2012	—	5,000,000	—	5,000,000
馮慶彪	0.120	20.5.2004 – 21.6.2012	—	1,500,000	—	1,5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	0.120	20.5.2004 – 21.6.2012	—	1,500,000	—	1,500,000
畢滌凡(Barry John Buttifant)	0.120	20.5.2004 – 21.6.2012	—	1,500,000	—	1,500,000
			—	117,000,000	—	117,000,000
僱員	0.120	20.5.2004 – 21.6.2012	—	32,500,000	—	32,500,000
合計			—	149,500,000	—	149,500,000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日期	本公司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轉讓	於年內失效	
范棟	0.120	20.5.2004 - 21.6.2012	45,000,000	-	-	-	-	45,000,000
	0.062	18.8.2005 - 20.6.2012	-	22,000,000	-	-	-	22,000,000
李興貴	0.120	20.5.2004 - 21.6.2012	20,000,000	-	-	-	-	20,000,000
	0.062	18.8.2005 - 20.6.2012	-	3,000,000	-	-	-	3,000,000
伍世岳	0.120	20.5.2004 - 21.6.2012	25,000,000	-	-	-	-	25,000,000
	0.062	18.8.2005 - 20.6.2012	-	10,000,000	-	-	-	10,000,000
鄭英生	0.120	20.5.2004 - 21.6.2012	7,500,000	-	-	-	-	7,500,000
	0.062	18.8.2005 - 20.6.2012	-	3,000,000	-	-	-	3,000,000
周里洋	0.120	20.5.2004 - 21.6.2012	-	-	-	3,500,000	-	3,500,000
	0.062	18.8.2005 - 20.6.2012	-	12,000,000	-	-	-	12,000,000
朱小軍	0.120	20.5.2004 - 21.6.2012	10,000,000	-	-	-	(10,000,000)	-
	0.062	18.8.2005 - 20.6.2012	-	2,000,000	-	-	(2,000,000)	-
王世禎	0.120	20.5.2004 - 21.6.2012	5,000,000	-	-	-	-	5,000,000
	0.062	18.8.2005 - 20.6.2012	-	2,000,000	-	-	-	2,000,000
馮慶彪	0.120	20.5.2004 - 21.6.2012	1,500,000	-	-	-	-	1,500,000
	0.062	18.8.2005 - 20.6.2012	-	2,000,000	-	-	-	2,0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	0.120	20.5.2004 - 21.6.2012	1,500,000	-	-	-	-	1,500,000
	0.062	18.8.2005 - 20.6.2012	-	2,000,000	-	-	-	2,000,000
畢蘇凡(Barry John Buttifant)	0.120	20.5.2004 - 21.6.2012	1,500,000	-	-	-	-	1,500,000
	0.062	18.8.2005 - 20.6.2012	-	2,000,000	-	-	-	2,000,000
楊岳明	0.0624	28.9.2005 - 20.6.2012	-	2,000,000	-	-	-	2,000,000
			117,000,000	62,000,000	-	3,500,000	(12,000,000)	170,500,000
僱員	0.120	20.5.2004 - 21.6.2012	32,500,000	-	-	(3,500,000)	(21,500,000)	7,500,000
	0.062	18.8.2005 - 20.6.2012	-	23,000,000	-	-	(6,000,000)	17,000,000
合計			149,500,000	85,000,000	-	-	(39,500,000)	195,00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收取購股權之總代價為28港元(二零零四年：17港元)。

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且不會就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收益表確認作支出。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均由本公司按有關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出有關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有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雙方須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工資總額之5%。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抵銷削減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有關之政府機構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8%至23.5%向中國計劃供款以資助福利。

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下須承擔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之供款。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分別為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000港元)及1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4,000港元)。

###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可能合營之項目簽訂諒解備忘錄，建議投資款項達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41. 關連及有相關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收取一家投資公司之管理費收入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0,000港元)。管理費乃根據與相關人士所訂立之協議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范棟向一間銀行作出56,604,000港元之私人擔保，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向一間銀行作出14,135,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啓祥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	—	10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Dransfield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100%	1 美元	提供物流服務
招商迪辰(亞洲)物流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	100%	1 美元	提供物流服務
迪辰倉儲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	100%	35,000,000 港元	提供物流服務、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廣州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美日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	60%	人民幣9,500,000元	提供物流服務
內蒙古迪辰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	6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物流服務
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b)	—	60%	人民幣500,000元	提供物流服務
維章倉儲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港元	提供秘書及 管理服務



#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a. 外商獨資企業
- b. 民營企業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年內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